

成都市“十四五”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站位新发展阶段，把握市场监管新形势	5
一、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发展基础	5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7
第二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13
一、深化市场主体准入改革.....	13
二、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14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4
第四章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16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16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6
三、加强线上新经济市场治理	18
第五章 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保障社会民生安全.....	19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9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21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4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5
第六章 拉升质量创新高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26
一、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6
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7
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29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9
第七章 推进消费环境建设，助创高品质宜居地	31
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31
二、加强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建设	32
三、建立新型特色领域消费保护机制	32
四、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	33
第八章 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34
一、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34
二、健全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36
三、创新市场智慧治理体系	37
四、深化市场监管共治体系	39
第九章 加强区域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40
一、推动服务标准互认	41

二、推动监管规则互通	41
三、推动发展资源共享	42
第十章 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43
一、加强组织实施	43
二、强化人才支撑	44
三、统筹经费保障	44
四、强化督查考核	44
五、规范基层建设	44
名词解释	46

成都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精神和《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站位新发展阶段，把握市场监管新形势

一、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实行了统一的市场监管，奠定了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基础。

（一）市场监管体制形成新架构。整合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及价格监督检查、反垄断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职能，组建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立市场监管所，构建了三级贯通的组织架构。以体制重塑、流程再造促进职能融合、队伍融合，实现一支队伍管市场。基层建设持续加强，业务网络不断完善，执法能力快速提升。

（二）市场监管机制呈现新格局。创新打造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形成信息融合、联动协同、智慧高效的市场监管新模式。在全国创新建成全市统一的信用积分管理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智能实时积分和综合评价。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成都市连续两年在国家营商

环境评价“市场监管”指标中获评“全国标杆城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两次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

（三）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新成效。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率先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创新住所登记管理改革，自贸试验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0.5 个工作日，企业注销实现“一网”服务，简易注销改革实效明显。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 292 万余户，总量扩增至 5 年前的 2.34 倍，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二，新经济总量指数全国第二。

（四）监管执法水平取得新突破。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断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深入推进。在查处无照经营、商品生产流通、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等领域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春雷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成为公众关注的执法品牌。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监管执法能力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经受住了考验。

（五）市场安全监管能力实现新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事故。建立成都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依托食品流通电子追溯平台实现食品信息一站式溯源查询。试点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互联网+智慧监管”。在全国率先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和电子处方服务平台试点。探索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

创新建设“96933”电梯困人应急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4%以上。

(六)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质量强市战略成效显著，成都市政府获得中国质量奖首次设立的城市政府奖，全市获中国质量奖12个，居副省级城市第一。开展国家首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全国首个以校地合作模式筹建的南亚标准化(成都)研究中心正式挂牌运营。获批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成都)、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级质检中心达11个，居副省级城市前列。

“十三五”时期，成都总体上完成了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但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存在监管规则有待健全、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监管工具有待丰富、治理效能有待提升、基层基础有待夯实等困难和问题。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成都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新征程，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

(一)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对市场监管现代化提出新要求。成都正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要求立足城市发展战略，构建国内先进、对接国际的市场监管运行规则和制度体系，加快推动以先进的市场监管理念、科学的市场监管方式、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和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供给为特征的市场监管现代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底

盘和有力支撑。

(二) 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出新要求。成都数字经济、网络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市场呈现主体多元化、业态混合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特征，要求立足系统、创新理念，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以安全监管为重点，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加快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型治理形态与治理模式，努力打造市场监管“成都范式”。

(三)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市场监管风险防控提出新要求。成都重点打造“三城三都”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面临风险防控点多、线长、面广、舆情燃点低等严峻挑战，要求立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营造高品质的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扎紧风险防范化解的管控闭环，健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第二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

理念，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发展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市民和市场主体获得感为目的，以实施“市场监管十大工程”为重要抓手，注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着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环境，加快构建与成都超大城市治理相适应的“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现代化市场监管新格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贡献市场监管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公正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健全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依法优化减少审批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促进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遵循市场监管基本规律，用改革的观念、创新的思维引领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聚焦改革堵点、难点和痛点，一体推进市场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创新，推动形成科学有效、成熟定型的监管制度安排和政策供给。

——坚持数字智慧赋能。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推动市场监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推动摆脱对传统监管模式的路径依赖，实现数字监管、智慧监管，激发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全方位变革。

——坚持系统监管共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各种手段，统筹发挥市场、政府和社会等各方力量，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治理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国内领先、符合超大城市治理规律、适应新发展格局要求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的市场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便利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成效显著，市场竞争充分有效，市场行为规范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加强，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严守底线、严防风险的市场安全形势更加稳中向好。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市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

更有保障。

——质量支撑、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更加强劲。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服务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的质量基础支撑进一步强化，促进城市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作用更加显著。

——权责明晰、协同配合的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更趋成熟，监管执法资源合理配置，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成都市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市场活力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	18	预期性
	2.有效注册商标(万件)	61.56	90	预期性
	3.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	95	≥97	预期性
	4.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0	≥85	预期性
	5.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3	98	约束性
	6.举报按期核查率(%)	90	98	约束性
安全监管	7.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8.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4	5	约束性
	9.重点食品品种可溯源率(%)	70	100	约束性
	10.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数(万批次)	2.8	4.0	预期性
	11.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	95	≥98	预期性
	12.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个)	11	23	预期性
	13.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人)	4.5	5	预期性

	14.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数(份/百万人)	1260	≥1330	预期性
	15.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5	≥95	约束性
	16.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8	0.1	预期性
	17.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4	≥95	预期性
	18.媒体广告发布条次违法率(%)	≤1	≤0.8	约束性
质量 支撑	19.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12	14	预期性
	20.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18	23	预期性
	21.首席质量官(名)	1190	1500	预期性
	22.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项)	1513	1713	预期性
	23.制定发布地方标准(项)	526	626	预期性
	24.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个)	301	331	预期性
	25.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万家)	1.5	2	预期性
	26.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家)	660	800	预期性
	27.营业收入超1亿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家)	12	≥15	预期性
	28.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个)	11	13	预期性
	29.食品药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个)	2	5	预期性
	30.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854	1033	预期性
	3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校准项目(项)	2012	3055	预期性

到2035年,市场监管领域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水平监管、高质量服务、高能级支撑的“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市场治理格局更加定型,市场监管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主体充满活力、消费安全放心、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迈上新台阶,高标准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成都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泛欧泛亚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以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实施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工程，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促进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不断激发市场发展内生动力。

一、深化市场主体准入改革

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理念，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统一、开放透明、便民利企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激励惩戒机制，协同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推动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试点推行企业经营范围备案制改革，对需要登记具体经营项目的，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推广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改革，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实施企业集群注册登记模式。

（三）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优化企业开办线上平台和

线下窗口，实现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预约、公积金开户等事项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表填报、一窗领取”。探索开展部分领域“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在税务、人社、公积金、商业银行等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应用。

二、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树立政简易从的理念，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业准入、产品准入、资格准入等行政许可更加便捷高效。

（一）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大力引进告知承诺制、行政契约等创新方式，大幅压减“编报评批”体系。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和效果评估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许可模式。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标准化，编制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服务规范及审批规范，推动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全程网办”和电子证书管理。提升审批系统智能化程度，在更大范围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自助办”。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按照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的原则，拓展市场主体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与市场竞争相适应、市场进出有序的配套政策制度，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一) 深化市场主体注销制度改革。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扩大适用范围、规范注销程序、健全容错机制。推行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由企业自主选择适用的注销程序，推进各部门注销业务实现“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注销“零见面”。

(二) 实施企业歇业登记制度。为需要暂停经营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登记并保留主体资格，为歇业期间需要恢复开展经营活动及歇业期满的市场主体办理终止歇业登记。

专栏 2 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工程	
01 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	申请人为依法开展商事活动，就设立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发放营业执照，确认其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示。
02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	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设立经营场所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有关部门对设立分支机构有特定要求的除外。
03 实施企业歇业登记制度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实施市场环境净化工程，规范线上新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丰富竞争政策实施工具，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充分、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体系，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优化新制定政策审查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督查机制，探索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二）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强化评估成果运用。开展竞争政策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调，充分发挥各类政策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互促叠加作用。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企业公平竞争意识，着力维护公平竞争

市场秩序。

(一)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竞争法律制度 and 政策宣传培训，突出对公用企业、通信行业、电商平台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指导和服务，纠正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加大对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持续规范直销，创新打击传销工作机制，依法查处传销和违规直销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保健”市场、医疗美容、应急物资、房地产等领域，及时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加强价格监管。加强教育、医疗、养老、餐饮、供电、供水、旅游等民生领域价格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抓好社会热点、重要时节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散播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督促落实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制度以及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强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

(三) 加强广告监管。创新广告监管方式，依托新技术建立健全大数据广告监测体系，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开展重点监测、专项监测，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涉及导向问题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加强广告新业态研究，突出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加强对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医疗、房地产、教育、金融等涉及“导向安全”“生命健康安全”

“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线上新经济市场治理

坚持鼓励创新和审慎监管并重原则，创新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加强对互联网市场、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的监管，促进线上新经济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健全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制度。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配套规范，健全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快出台短视频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网络交易领域配套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出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代表人（法人）约谈办法、经营者信用承诺书、服务合同范本。强化合同监管，推广合同示范文本使用。

（二）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市场治理。探索创新与线上服务、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完善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手段。明确“互联网+服务”行业属性，明确行业监管责任，推进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及时跟进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建立线上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固证手段。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推动电商市场主体“亮照亮证亮标”，推动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

专栏 3 市场环境净化工程
<p>01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p> <p>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提升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处力度，增强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进经营者自主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p>
<p>02 加大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力度</p> <p>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网络售假、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销售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平台企业依法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建立长效化线索信息处置机制。</p>
<p>03 加强广告主体智慧监管体系建设</p> <p>探索开展广告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归集行业信用和监管数据，建立广告市场主体综合评价模型，推进广告主体和活动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广告领域智慧化协同监管和失信约束，推动诚信机制建设。</p>

第五章 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保障社会民生安全

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坚持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良好操作规范，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厘清食品安全部门监管权责边界，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投保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二)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管，鼓励食品企业实施 HACCP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档案建档率达 100%。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强化“三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冷链食品全链条智慧追溯，深化“互联网+”食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餐饮全链条、全流程智慧监管。强化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三)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深化成都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建设。出台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指导性文件，制定风险分级清单和风险分级防控权责清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探索“智慧抽检”。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国内一流的赛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建立科学迅速的舆情应对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力度。

(四)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技术能力。健全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县级、基层所快检平台建设，打造全国一流、接轨国际的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一批国内先进的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评价技术平台，着力推进食品中危害物与风险因子的快速筛查技术平台等项目建设。鼓励高等

院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面向社会的 SC 咨询服务、HACCP 认证服务。

专栏 4 食品安全监管工程	
01 建立食品中危害物与风险因子的快速筛查技术平台	提升食品中农兽药残留、真菌毒素、毒性物质、非法添加物、致病微生物、食源性兴奋剂等高通量非靶向筛查技术能力,建立筛查技术平台,完善技术体系,实现准确、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
02 深化省级食品辐照保藏重点实验室建设	开展食品辐照应用技术及标准研制,推进完善食品辐照技术规范、辐照食品检测与评价标准,建立辐照条件与食品品质及安全性的关联评价技术体系,开展辐照食品健康危害评估,打造国内一流的辐照食品保藏技术服务平台。
03 建设食品真实性与溯源检测平台	拓展食品真实性的精准高通量检测技术和 POCT 即时检测能力,解决食品成分掺假检测准确性低、时效性差及场地受限等技术瓶颈问题。提升品牌食品、地理标志食品、原产地保护食品的真伪鉴别及溯源检测服务能力。
04 建设动物替代实验室	争取与国际先进的动物替代实验室联合协作,创新食品安全性评价的动物替代技术,提升食品(含保健食品)中危害物质安全性评价能力。
05 深化成都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建设	完善数据汇集共享路径,加大食品安全相关数据归集与关联融合,深化分析功能模块应用,加快形成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系统,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稳步提升药品的可及性有效性安全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一) 健全药品监管制度。落实各级药品监管事权,进一步

健全市、区（市）县两级及部门间、区域间药品监管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制度。强化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完善网售药品违法线索处置机制。强化疫苗质量监管，推进储运环节疫苗追溯体系建设，完成疫苗 NRA 体系 MC 板块评估工作。完善市、区（市）县两级药物警戒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

（二）提升药品监管水平。实施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开展药械化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推进重点类别品种的全过程追溯。强化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采中选产品配送单位的质量监管，强化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风险排查。构建化妆品定向监测主体库，建立化妆品网络经营者“新零售”监管服务指南。加强高风险重点品种药品监督抽检力度，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少于每万人 1 批次，本地生产国家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达 99%。

（三）完善药品监管支撑体系。探索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智慧监管，建立市级药品数据中心，基本建成智慧药监系统。建立医疗器械监管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档案、产品档案、监管人员库、行业专家库、法规标准及案例库“二档三库”。构建医疗器械信息数据分析评价机制。争取建成 B 级综合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放射性药品检测平台等项目建设。强化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

专栏 5 药品安全放心工程	
01 争取国家药械审评中心西部分中心项目	积极向上争取国家药械审评中心西部分中心落地成渝地区。充分利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器械审评中心及审核查验中心审评、核查等权限，为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业务咨询提供便利，降低注册费用、时间及人力成本，提升成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02 构建疫苗质量监管体系	以迎接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国家管理体系新一轮评估为契机，建立高标准疫苗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疫苗储存、配送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落实疫苗电子信息追溯。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完善疫苗应急处置机制，科学防控处置各类突发疫苗安全事件，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
03 建立药品智慧监管系统	依托成都市市场监管融合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建成满足市、区（市）县、监管所业务需求的药品监管系统，实现全市药品监管全程电子化。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实现信息归集及不同层级信息共享。
04 建立药械化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骨干作用，完善科学权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科学制定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市、区（市）县、哨点医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技术体系。
05 建立放射性药品检验检测平台	开展放射性药品注册检验、放射性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检验、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备案检验及放射性药品质量标准科研活动，为放射性药品研发、进口及监管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06 建设中药材质量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	推进国家药监局中药材市场质量监测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四川中药材资源和成都中药材专业市场优势，围绕中药材质量监测评价的痛点难点开展创新性研究和科技攻关，完善川产药材技术规范，促进中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07 建设化学药品质量控制及标准研究重点实验室	筹建省药监局化学药品质量控制及标准研究重点实验室，建立贯穿药物研发、中试生产到上市全过程的化学药品质量标准评价技术体系；开展化学药品有关物质、杂质谱及基因毒杂质研究，建立有关物质研究关键技术及标准；开展化学药品体内体外相关性研究，分析制剂工艺参数对体内药代动力学行为的影响，建立体外关键技术指标的评价体系。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一）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全面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完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优化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应用环境，提升特种设备数据资源中心监测预警能力。

（二）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探索构建特种设备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分类分级监管，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实施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液化石油气钢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气瓶智慧监管。加强涉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及监督抽查。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立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提升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加强特种设备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热点敏感问题。深刻汲取重大特种设备

事故教训，补齐应急能力建设短板，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及时响应、快速处置。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等制度。推动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二）加强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重点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风险分级，建立风险警示发布和消费提示机制。根据生产工业用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运用市场机制、检验检测认证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消费工业品伤害监测制度，推进产品伤害预防干预。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监管，严厉打击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做好与国家、省级监督抽查衔接，完善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目录，避免重复抽查。强化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对抽检合格率偏低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

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章 拉升质量创新高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升质量水平，统筹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升级，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都标准、成都质量、成都品牌。

一、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发挥质量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增强成都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健全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完善质量创新动力、示范激励、促进提升、安全保障、督查考核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大质量工作格局。强化企业质量供给主体责任，增强政府质量监督引导职能，提升社会质量意识，实现企业、政府和社会质量发展责任分工明确、质量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引导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行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质量状况分析。完善第三方质

量评价体系，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完善和深化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三）提升质量品牌影响力。开展质量品牌创建行动，协同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完善质量品牌培育体系，制定梯度培育计划，提升成都品牌影响力。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等质量奖励。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打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完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激励、引导企业完善质量品牌创建及应用。加大质量品牌保护力度，健全品牌管理、品牌维权机制。

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构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和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增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综合服务效能。

（一）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1+N”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全市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支持现代产业拓展伙伴计划，面向产业链、产业集群及重点领域，争取建立、认定和资助一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基地）、服务中心。

（二）强化计量技术支撑。推进基于产业布局的计量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基本形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全面提升计量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制订冷链物流、轨道交通、医疗卫生、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国家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推动计量监管、计量服务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能源计量监

管，开展能量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碳排放检测等技术服务。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实现全市主要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工作，强化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

（三）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深入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争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深化国家南亚标准化（成都）研究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成都）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和管理，争取国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支机构或办公机构落户成都。

（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发展。按照“一区两园多点”布局，高标准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检验检测产业规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认证市场，探索混合所有制、员工股权激励等改革措施。加大检验检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高新技术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测服务市场能力，开展低碳、节能、绿色、有机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三年行动。整治认证检测市场乱象，依法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认证检测活动、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

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优化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典范城市，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专利导航，引导市场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深化商标战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借助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契机，推动成都品牌走出国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成都市知识产权智慧管理平台，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赋能中心、知识产权托管中心。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专项行动，加强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中国（成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功能。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机制。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助推成都构建具有世界产业带动能力、先进技术引领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 健全服务产业发展机制。建立“牵头抓总、分工负责、协力推进”的总体工作机制，健全服务产业功能区的组织机制。加强新经济行业发展研究，定期发布新经济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完善产业功能区市场主体统计和分析机制，助力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和决策。加大社会企业培育发展力度，出台培育社会企业促进社区发展治理政策。

(二) 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医学城、天府中药城等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成都药械临床试验平台建设，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医药产业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发挥四川大学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院和医疗器械创新四川服务站优势，支持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利用四川道地中药材资源优势，推动中药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广告产业发展，加强广告园区建设，培育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广告集团，引导中小广告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广告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估。

专栏 6 质量强市战略深化工程
<p>01 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集聚检验检测机构（企业）800 家以上、营业收入超 1 亿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15 家以上。</p>
<p>02 打造“1+N”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 “1”即依托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我市各类技术服务机构逐步入驻服务平台，畅通企业与质量技术服务机构信息沟通渠道； “N”即在质量需求较为旺盛、基础较好的区域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打造若干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下服务点，开展咨询、技术支持、一窗受理等一揽子服务，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要素质量技术支持。</p>

<p>03 争创国家冷链物流产业计量中心</p> <p>申报筹建国家冷链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共建产业测试联盟，满足西部乃至全国冷链物流产业计量测试技术需求，力争实现国际互认，助推我国冷链行业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p>
<p>04 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p> <p>整合药械临床试验资源，对开展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项目的医疗机构进行资助和支持。探索解决药械临床研究各环节管理等问题，提高药械临床研究效率，推动药械临床研究规范发展，提高本地临床资源的国内国际影响力。</p>
<p>05 建设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p> <p>以加快培养国际标准化人才为重点，开展面向国内、辐射国际的国际标准化师资队伍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国际标准化网络在线培训等工作，建立标准化人才数据库和标准化专家智库。</p>
<p>06 建立食品营养与功效检测评价综合技术平台</p> <p>建立食品营养与功效检测评价技术平台，推进成果转化，促进标准完善；联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围绕营养与健康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精准测量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亟需标准物质，形成综合评价技术平台，开展质量控制与提升示范应用，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p>

第七章 推进消费环境建设，助创高品质宜居地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中涉及的行政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加大经营者侵害消费

者权益的违法成本。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广消费纠纷“云调解”，完善在线纠纷解决企业协同联动机制。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基金，加强群体性消费维权指导。

二、加强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建设

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加强 12315 热线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无缝衔接、一体运行”，实现公众投诉更便捷、信息流转更高效、热点感知更精准，完善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在重点商圈、景区、乡镇试点线上“消费维权智能服务”。完善“一店一码”“一码通”等互联网快捷维权平台功能，探索建立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消费后评价机制，促进经营者由被动解决纠纷向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转化。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专业分析，聚焦热点问题，定位热点纠纷，提升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开展消费环境测评，建立科学的消费环境测评指标体系，评估消费环境建设成效，强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

三、建立新型特色领域消费保护机制

围绕“三城三都”建设，加强品质商圈、特色街区和大型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促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加强对直播带货、跨境消费、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消费领域的维权力度，加大对网络经营者拒不落实退换货责任、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鼓励

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用户权益保护机制。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针对“保健”市场、医疗美容等消费领域维权热点，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价、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四、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

加强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综合治理，严厉查处各类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推动重点消费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

专栏 7 放心舒心消费升级工程

01 强化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应用

挖掘 12315 平台数据资源，完善平台大数据分析应用、决策智能辅助、风险预警功能，提升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提示警示的智能化水平，为综合研判市场动态、统筹推进专项监管执法行动提供靶向数据信息服务。

02 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

适应“互联网+消费纠纷处理”需求，推动将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引入 ODR 机制，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 ODR 企业通过 12315 平台提供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第八章 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体系、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治理手段、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一、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夯实市场监管制度基础，完善和丰富监管制度工具，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完备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市场监管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建立市场违法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提醒告诫制度，完善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坚持权责一致、过罚相当原则，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将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事权。发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等市

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沟通会商、情况通报、协同联动机制。

(三)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资格准入和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强化对区(市)县市场监管执法指导,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建立市场监管指导性案例发布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探索“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等智慧执法,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平台,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行刑衔接,高效应用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平台,强化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协作处置。建立执法人员培育体系,优化执法人员结构,提高重点领域专业人员占比。

专栏 8 综合执法提升工程	
01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业务培训,打造一支业务精湛、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立综合执法专业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业务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的综合执法人才梯队。优化配置执法人员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
02 探索智慧执法	推进移动执法,建立集监管信息实时录入、专项检查分配、名单筛选、分级评价自动生成、统计数据自动分析、执法文书现场打印、简易处罚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执法系统。健全非现场执法机制,通过智能检查系统实现远程监管和对异常情况的精准捕捉,提高执法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03 加强行刑衔接	依托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平台,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联查联办的执法合力。建立市场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得到依法处理。畅通与法院协作渠道,争取法院在法律层面提供支持协助。

二、健全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用市场诚信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一) 强化事前信息公示和信用承诺。树立“公示即监管”理念,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公示年报和即时信息,深化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全业务领域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申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二) 加强事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及监测预警,完善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和信用积分管理平台,探索“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静态信用评价+动态风险监测”模式,开展主体、行业、区域信用风险指数动态分析和预警。探索将公共信用智慧管理功能嵌入市场监管领域业务系统,实现公共信用管理智能化。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建立“信用+风险”评价机制,统筹运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探索监管政策仿真试验、“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

(三) 健全事后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市场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目录清单和措施清单, 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失信行为等级划分, 明确信用约束范围及解除措施。加强信用消费场景运用, 推出“信用+容缺”“信用+告知承诺”等信用惠民便企政策。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异议处理制度。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 提升信用修复网上办理比例。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创新市场智慧治理体系

以数字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 强化市场监管数据运用, 增强监管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市场监管前瞻性、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一) 强化市场监管科技支撑。建设成都市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打造集监测预警、前瞻决策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围绕产品质量安全及产业技术基础保障, 提升在线检测、极限检测、重大装备可重用检测等检测能力。积极应对量子变革, 实施先进计量能力提升项目。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智能化保障技术及装备研发, 实现智能检测监测、远程运维管理与无人化应急救援。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二) 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利用,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纵向贯通和横向共享。推进市场治理各

类事项集成协同和闭环管理，推动网络交易、广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实现一体化、穿透式监管。增强大数据赋能，打造具备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协调、行动人机协同等功能的智能化市场监管应用集群。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第三方开发利用市场监管数据。

（三）完善市场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形成市场安全风险清单、风险特征库和风险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市场准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企业信用、消费维权等为重点的市场监管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市场安全风险指数和监管风险评估模型开展风险分类分级评定。建立风险再评估机制。构建市场监管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健全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突发事件行动方案。强化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联合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共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体验中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能力。

专栏9 科技赋能工程
01 建设成都市市场监管融合信息系统 推动成都市市场监管融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平台统一支撑、大数据智慧服务、系统全面融合、服务惠民、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创新发展格局。
02 深化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创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开展信用监管政策仿真模拟，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制定出台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地方标准，完善数据规范、业务流程规范、接口规范地方标准。

四、深化市场监管共治体系

遵循超大城市市场治理规律，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社会等各方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一）加强政府监管联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统筹市场主体登记改革、行政审批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在业务制度改革、平台技术升级、数据资源共享等方面有效衔接，以“整体型政府”理念引领构建全环节（审批、监管、执法）、全方位（“线上与线下”“本地与外地”）、全链条（生产、仓储、流通、消费）的大监管格局。

（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消费环节赔偿先付制度，落实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产品召回制度，健全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鼓励企业探索消费纠纷大众评审机制、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巨额赔偿制度、风险社会分担机制等自治方式。推动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强化对平台经济的管理，引导督促平台履行第三方主体责任。

（三）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支持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诚信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会员信用档案，推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向会员提供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等行为。

(四) 推动社会参与监督。探索公开选聘专业人士或社团代表, 定期参加现场抽查、安全监督会议, 反馈公众关心的市场监管领域热点问题。完善城市社区和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 制度。健全“吹哨人”、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独立审计机构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在社会监督中的作用。鼓励舆论媒体依法曝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市场监管重要政策的宣传。

专栏 10 市场多元共治工程
<p>01 强化社会监督 拓展政务新媒体投诉举报方式。落实有奖举报制度, 强化对举报人的保护力度。发挥检验检测、审计、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 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 适时发布典型案例, 强化舆论监督。</p>
<p>02 加强多媒体融合常态化宣传和引导 把握重要时间节点, 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日常和专项宣传, 营造市场监管良好氛围。</p>
<p>03 加大市场监管知识科普 通过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 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科普宣讲活动。充分调动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科普宣传的积极性, 增强市场监管共建共治共享意识。</p>

第九章 加强区域合作,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 深化区域市场监管合作, 共同提升区

域市场监管水平，助推成都做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和全省发展“主干”功能。

一、推动服务标准互认

健全区域市场准入服务同标互认机制，促进市场主体自由流动，推动区域市场加快实现一体化。

（一）推动市场准入标准互认。建立成渝地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实现营业执照互办互发。依托“渝快办”“天府通办”实现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促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协同开发区域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注册档案自助查询、结果互认。

（二）推动行政审批标准互认。制定跨区域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同城化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共同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推动实施“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企业开办经营模式。

二、推动监管规则互通

健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互通协同机制，形成监管联动和执法互助格局，促进区域协同监管。

（一）加强监管机制互通。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作，共守市场安全底线。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跨区域合作，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体化，推动双随机抽查结果数据共享共用。联合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

管。建立跨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联动抽查机制，加强不合格产品信息交流和联合处置。

(二)加强执法模式互通。深化区域市场监管执法联动协作，依法协同打击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区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实行“一地查处，两地下架”。推动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纠纷解决协作机制。协同推动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提升非诉纠纷解决机构数量，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三、推动发展资源共享

健全区域内市场监管数据、平台、人才等资源共享机制，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夯实区域市场发展基础支撑。

(一)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展区域市场主体发展形势、市场主体活跃度、企业年龄结构、跨区域投资与迁移数据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推进网络交易市场主体数据、检验检测认证信息互通、共享运用。推进区域消费维权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区域内突发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

(二)推动平台资源共享。整合区域平台资源，共建特殊药品质量控制研究及监管实验平台、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平台。推动地区同类产业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成渝地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共建互认，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共建共享。推动成都国家广告产业园与重庆国家广告产业园深化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广告产

业协同发展。

(三) 推动人才资源共享。建立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互认和质量管理专家共享机制，共建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专家库、跨区域计量协作与应用服务专家库，共同推动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

专栏 11 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工程
01 建设都市圈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平台 依托成都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推进区域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成德眉资区域食品监督抽检数据共建共享、检测结果互认，构建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实现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02 统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 依托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联合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面向成德眉资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统一评估标准，推动成德眉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十章 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强化各项保障措施，明确各方责任分工，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全过程，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健全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为顺利实施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市级各部门、各区（市）县要强化责任意识，协同推进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部署，全面实现规划目标。深入开展规划宣传解读工作，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

二、强化人才支撑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健全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政策和队伍体系。建立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机制，打造窗口服务标兵、监管执法尖兵和技术保障精兵。建立人才引智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鼓励引导高校、社会机构开展智库建设。

三、统筹经费保障

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水平，努力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的使用绩效。按照“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注重绩效、促进发展”原则，根据规划安排和工作进度，加强发展规划与经费保障之间的精准对接，确保规划内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项目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项目预算。

四、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评估考核，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解决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强化督促指导，推动规划有效落实落地。

五、规范基层建设

夯实基层市场监管，优化完善市、区（市）县和街镇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协调机制。推动基层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规范基层主要业务范畴、专业技术要求、装备配备、基本经费保障等各项标准。为基层监管所配备交通、通讯指挥、取证、快检、防护和其他装备，提升基层监管所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基层监管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由有权机关统筹，纳入政府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名词解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多证合一：是指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证照分离：“证”是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分离”改革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具备了主体资格，也标志着其具备了从事一般行业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具有相关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非禁即入：是指在全国范围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证照联办：是指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同时受理、同时出证。

编报评批：编制、报审、评估和审批。

亮照亮证亮标：营业执照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四个最严：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HACCP：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是指企业经过危害分析找出关键控制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有效地运行并能保证达到预期的目的，保证食品安全。

三小：即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小摊贩。

SC：即食品生产许可证。

POCT：即现场快速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 的英文缩写）。

疫苗 NRA 体系 MC 板块评估：NRA 体系是指对疫苗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的国家监管机构的职能进行评价，MC 板块是指市场监管板块。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企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ODR：即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的英文缩写），是指为企业及消费者提供包括在线法律咨询、消费投诉、协商和解、调解、仲裁以及先行赔付在内的一站式纠纷处理服务。

CNAS：是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

文缩写),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确定的认可机构, 统一实施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沙盒监管: 是指先划定一个范围, 对在“盒子”里的市场主体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 同时杜绝将问题扩散到“盒子”外面, 属于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实行容错纠错, 并由监管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 以保证测试的安全性并作出最终的评价。

“吹哨人”制度: 是指拥有信息优势的内部知情人先于监管者发现问题, 在某种激励下主动举报违法活动的一种制度规范, 能够有效提高监管效率, 降低监管成本, 查处不法行为。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